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育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1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15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育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金乙股份有限公司」、「鄭建陽」印章各壹只，及如附表「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鄭育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未經金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乙公司）負責人鄭建陽同意或授權，先於不詳時間、不詳地點，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復於民國113年4月3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持上開偽刻之「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蓋用在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數量詳如附表），而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報價單，以表彰該等私文書係金乙公司所出具，並持之向彭淦雯行使，彭淦雯接續於113年4月3日、同年月6日、同年月11日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9萬2,000元、3萬元、1萬6,000元，合計共13萬8,000元予鄭育人，足生損害於金乙公司、鄭建陽及彭淦雯（起訴書誤載為鄭鴻枝）。

01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彭滄雯警詢筆錄、報價單、轉帳交易明
02 細及被告鄭育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
03 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刻印「金乙公司」、「鄭建
07 陽」之印章，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印章，在附表編號1
08 至2所示文書上，盜蓋「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等行
09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10 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先後行使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及數次
13 對告訴人取得工程款之行為，均係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
14 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法益同一，各期工程款之給付係基於
15 同一工程契約，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數
16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於接續
17 犯，而各論以一罪。至公訴意旨漏未敘及被告行使偽造附表
18 編號2之私文書行為，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被告行使偽造
19 附表編號1之私文書行為，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
20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1 (三)爰審酌被告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
22 恣意行使偽造私文書，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23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彭滄雯達成調
24 解，並給付款項完畢，有調解筆錄、電話紀錄單、撤回告訴
25 狀、郵政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
26 輕；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該次取得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
28 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查被告於本件犯罪所得之款項合計共13萬8,000元，核屬被

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9萬元，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其餘之犯罪所得4萬8,000元（計算式：13萬8,000元-9萬元=4萬8,000元）尚未發還，仍應予諭知沒收及追徵。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基於利得沒收並非刑罰，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採總額原則，不僅使宣告利得沒收於估算數額上成為可行，且在淨利之外剝奪所得，更可使利得沒收之當事人，在犯罪前必須思考承受可罰行為之風險，藉此強調投入非法事業的一切投資皆會血本無歸，與剝奪所得主要是為追求預防犯罪之目的相契合，故沒收利得並不扣除其支出之犯罪成本（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判決意旨），是被告雖按工程承攬合約書履行部分合約內容，而有支出生產成本，然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意旨，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時，自無庸扣除成本，附此敘明。

(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如「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及被告偽刻之「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各1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私文書，均已交告訴人收執，並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庸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追加起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偽造之私文書

編號	偽造時間、地點	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印文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證據出處
1	113年4月3日 某時許，高雄市○○區○○ ○路000號	工程承攬 合約書	乙方承包商遵守事項欄位	偽造「金乙公司」、「鄭建陽」之印文各1枚	警卷第13頁
			騎縫章	偽造「金乙公司」印文1枚	警卷第15頁
			承包商欄位	偽造「金乙公司」、「鄭建陽」之印文各1枚	警卷第15頁

01	2		報價單	空白欄位	偽造「金 乙公司」 印文1枚	警卷第17 頁
----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121號

05 被 告 鄭育人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7 9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恕股）審
10 理之114年度審訴字第84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應
11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育人未經「金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乙公司）、金乙公
14 司董事長鄭建陽同意，於不詳時間，盜刻金乙公司、鄭建陽
15 印章後，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在高雄
16 市○○區○○路000號，與彭淦雯簽訂工程契約，並偽蓋
17 「金乙公司」、「鄭建陽」之大小章，使彭淦雯誤信鄭育人
18 為金乙公司所授權簽約之人，而同意簽訂上開工程契約，並
19 陸續支付鄭育人新臺幣13萬8,000元工程款，足生損害於鄭
20 鴻枝、鄭建陽及金乙公司。

21 二、案經彭淦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育人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工
24 程承攬合約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是
25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嫌。其盜蓋公司印章及個人印章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
28 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
29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論罪。未扣案之工程承攬合

01 約書上所蓋印之「金乙公司」、「鄭建陽」印文各1枚，以
02 及偽刻「金乙公司」、「鄭建陽」印章各1枚，均請依刑法
03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經查，告訴人於偵查中陳
05 稱：被告有完成廚房拆除的部分，當初是我透過網站徵求裝
06 潢師傅，被告來應徵，因為被告很積極，報價也相對便宜，
07 我們就決定請他等語，則告訴人係自行評估風險後選擇與被
08 告簽訂契約，難認告訴人有何陷於錯誤之情，惟此部分若成
09 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為想像競合犯，具有事實上一罪關
10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鄭育人所涉偽造文書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
12 偵緝字第12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
13 84號案件（恕股）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上開案
14 件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被告鄭育人就前案犯罪事實
15 所為與本案犯罪事實，乃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
16 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孫瑋彤